

证券代码：833519

证券简称：泉欣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上海泉欣织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之内 (含1年)	0%
1-2年 (含2年)	30%
2-3年 (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之内 (含1年)	5%
1-2年 (含2年)	30%
2-3年 (含3年)	50%
3年以上	100%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准确地对应收款项进行计量，公司通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依据近期四个完整年度期末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并考虑公司的前瞻性信息，计算期末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对以往各年度的净利润、股东权益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泉欣织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泉欣织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泉欣织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2 日